

擔保品收受者聲明書

本法人為外幣資金借貸之資金提供者，茲依據「華僑及外國人以國內有價證券作為境外投資活動擔保品操作辦法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，聲明已獲中華民國境外金融主管機關許可經營銀行或證券商業務，本項聲明如有不實或虛偽、隱匿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聲明人

擔保品收受者名稱：

有權簽字人之姓名及簽章：

職稱：

年

月

日